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的要求，编制了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“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”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[2012]1265 号《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,000 万股，发行价格为 7.5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887,500,00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1,828,315,539.41 元。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“信会师报字（2013）第 110423 号”验资报告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(二)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，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6,495,205.71 元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，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,746,226,879.36 元，补充流动资金 50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：

时 间	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
募集资金金额	1,828,315,539.41
减：2013-2014 年募投项目支出	1,063,607,815.32
减：2013-201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	15,824.08
减：2013 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	408,889,800.00
加：2013-2014 年专户利息收入	3,943,503.37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	104,745,603.38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	255,000,000.00
减：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	211,918,915.85
减：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	660.00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时 间	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
加：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	420,266.62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	8,246,294.15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	140,000,000.00
减：2016 年 1-9 月募投项目支出	61,810,348.19
减：2016 年 1-9 月银行手续费支出	861.84
加：2016 年 1-9 月专户利息收入	60,121.59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	36,495,205.71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	50,000,000.00

(三) 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2013年3月28日，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源证券”）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、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、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、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上述监管协议与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。公司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均不存在违反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规定的情形。

2013年5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监管行	专户账号	账户性质	截止日余额	备注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	107034804991	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	36,493,885.50	
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	146001511010000088	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	1,320.21	
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	65101560063856330000	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	0.00	注
		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	0.00	

注：根据2016年3月7日天富能源公司与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开证券”）及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签署《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》，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债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，账号：
65101560063856330000，该专户与前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号，均由国家开
发银行新疆分行监管，截止2016年9月30日股票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0.00元，债券
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及偿债专户余额0.00元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二、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,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万元

投资项目	募集资金投资总额			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		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(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)
	实际投资项目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实际投资金额	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	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	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
天富南热电 2×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	与承诺相同	1,828,315,539.41	1,828,315,539.41	1,746,226,879.36	1,828,315,539.41	1,828,315,539.41	-82,088,660.05
天富南热电 2×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	与承诺相同	1,828,315,539.41	1,828,315,539.41	1,746,226,879.36	1,828,315,539.41	1,746,226,879.36	-82,088,660.05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: ---						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: ---							
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: 1,746,226,879.36							
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:							
2013-2014 年: 1,472,497,615.32							
2015 年: 211,918,915.85							
2016 年 1-9 月: 61,810,348.19							

注: 1、募集资金总额为 1,887,500,000.00 元, 扣除发行费用 59,184,460.59 元,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,828,315,539.41 元。

(二)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,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。

(三)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,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。

(四)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6 年 5 月 27 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金额累计不超过 5,000.00 万元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,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,000.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三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

(一)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: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,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

项目名称	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	承诺年效 益	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				截止日累 实现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
			2013 年	2014 年	2015 年	2016 年 1-9 月		
天富南热电 2 ×300MW 级 热电联产项 目	97.00% (注)	23,082.00	---	---	16,618.75	14,126.58	30,745.33	否

注:系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“上大压小、节能减排”2×300MW 热电联产工程》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设备年利用小时 5,000 小时计算产能利用率;2015 年生产设备实际利用小时 4,850 小时,产能利用率 97%。

(二)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

天富南热电 2×300MW 级热电联产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30,745.33 万元,未达到承诺累计收益,主要原因为: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,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“上大压小、节能减排”2×300MW 热电联产工程》可行性研究报告,在设备年利用小时 5,000 小时,按照到厂不含税标准煤价 205.65 元/吨(含运费)的情况下,按不含税售电价格 0.20154 元/度、不

含税售热价格 13.29 元/吉焦计算，且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（其余通过银行贷款，贷款利率为 7.83%）的前提下，工程投产后，达产期年平均：可向电网供电 29.27 亿度，向热网供热 876.69 万吉焦，实现销售收入 70,636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23,082 万元，财务净现值（I=8%）51,330 万元，投资回收期 9.55 年（税后）”。

1、2014 年末两台机组全部投产，2015 年全年向电网供电量 32.01 亿度，向热网供热 184.17 万吉焦，实现销售收入 66,963.50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16,618.75 万元，未达到原承诺预计效益。由于受供热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，项目当年实际向热网供热量 184.17 万吉焦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年效益；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“2×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”资金投入进度 92.13%。

2、2016 年前三季度向电网供电量 24.79 亿度，向热网供热 202.55 万吉焦，实现销售收入 52,646.91 万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14,126.58 万元，未达到原承诺预计年效益的均值。由于受供热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，项目当期实际向电网、热网供应量减少致使项目当期未能达到原预计年效益的均值；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“2×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”资金投入进度 95.51%，尚有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。

四、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，本公司无资产认购股份事项。

五、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

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支付其他项目运营款，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归还上述使用的募集资金。

六、 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批准报出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8 日

